

水利部文件

水建管〔2013〕311号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小型水库管理 主要职责及运行管理人员基本要求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切实加强小型水库安全管理,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小型水库管理主要职责和运行管理人员基本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一、落实小型水库大坝管理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库安全负总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水库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工程管护经费,划定

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组织重大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全面建立和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逐库落实政府责任人、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或产权所有者)和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或管护人员),逐级签订责任书,明确各类责任人的具体责任。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小型水库(包括非水利系统管理的水库)安全管理的监督、指导,督促水库主管部门(或产权所有者)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的职责。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小型水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树立水库安全管理汛期与非汛期并重意识,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奖惩分明、常抓不懈、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建立辖区内所有小型水库安全责任人名册,利用公共媒体予以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小型水库安全年度检查制度,设立小型水库安全状况台账,全面掌握辖区内所有小型水库的安全状况;组织实施水库运行管理督查、专项检查、电话抽查等多种方式的水库安全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到位;加强水库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增强水库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和管理水平,逐步推行水库管护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水库主管部门(或产权所有者)承担所属小型水库安全管理职责,水利、建设、农业、交通、国资、林业等部门是其所管辖水库的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是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水库的主管部门。水库主管部门(或产权所有者)应明确水库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组织制定并落实水库安全管理各项制度,筹措水库管理经费,对所属水库大坝进行注册登记,申请划定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

范围,督促水库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履行职责。

水库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按照水库管理制度要求,实施水库调度运用,开展水库日常安全管理与工程维护,进行大坝安全巡视检查,报告大坝安全情况。水库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要重视小型水库管理设施的建设与维护,配备满足水库正常运行必要的工程管理设施,包括满足预报预警需要的通讯设施以及大坝安全监测的水位、雨量、渗漏量等指标的大坝监测设施,重要小型水库还应设置大坝变形观测和渗压观测设施。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水库安全状况信息监测系统,实时监控辖区内所有小型水库的运行状况。

二、探索建立小型水库新型管护模式

按照《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3〕169号)的要求,针对水库工程的特点,因地制宜探索建立专业化集中管理及社会化管理等多种管护模式。水库主管部门(或产权所有者)要积极推行小型水库专业化集中管理模式,可以按区域或水系组建专门的管理单位对多个小型水库实行集中管理,可以通过划归或委托代管等方式,由国有大中型水库管理单位、专业管理单位实行专业化管理。

坝高15米以上或库容100万立方米以上的小型水库,原则上应由当地政府作为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对于安全风险较大、工程所有权难以清晰界定、所有者无力承担管理责任的小型水库,可以将所有权和使用权、管理权分离,由政府直接指定工程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进行管理;重点小型水库必须有水库管理单位负责

工程的运行管理；其它小型水库，必须聘请专职的管护人员进行管理。

三、明确水库运行管理主要职责

（一）闸门启闭作业

运行管理人员（或管护人员）应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及调度指令操作闸门启闭设备。调度指令必须由水库管理单位负责人发出，无管理单位的由水库主管部门负责人发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启闭。

闸门启闭前，应先检查相关设备有无异常，确认正常后，再执行启闭操作程序，并做好设备运行的记录工作。闸门启闭运行过程中，若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机检查，并向调度人和主管部门报告。

（二）大坝安全监测

运行管理人员（或管护人员）应按照现行技术规范要求，做好水库大坝的仪器检测和巡视检查。水库初期蓄水时，应根据需要增加监测和巡视检查内容，加密监测和巡视检查频次，加强监测和巡视检查值守等；水库大坝遇地震、非常洪水等异常情况时，应加强应急监测，增加监测和巡视检查频次，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认真分析，及早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发现重大险情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加强水库的巡视检查，重点对溢洪道、大坝上下游坡面及下游坡脚、启闭设施以及坝体与溢洪道、涵管等建筑物结合部等关键部位进行现场检查，并按现行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巡视检查记录。南

方地区土石坝还应加强白蚁活动检查等。

仪器检测和巡视检查的各种原始记录、图表、影像以及资料整编、分析成果等均应建档保存,并按分级管理制度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时,应及时复测、校正,并进行深入分析,查明异常原因,判断工程有无安全隐患或险情,如确有安全隐患或险情,应提出相应处理建议,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三)维修养护

水库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应按照已批准的年度维修养护计划进行工程维修养护,保持坝体表面完整、溢洪道完好、放水设施畅通,备用电源可靠,保证闸门及启闭设备运行正常。

影响安全度汛的工程维修应在汛前完成,汛前不能完成的,应采取临时安全度汛措施,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工程维修养护完成后,应及时做好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

(四)其他

水库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应当在汛前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工作;水库汛期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做好预警工作;水库大坝出现险情时,应会同有关单位开展应急救灾、群众转移以及水毁修复等工作。

水库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应根据现行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已批准的白蚁防治方案,按照“先治后防、防治兼施”的原则,开展水库大坝白蚁防治工作。

水库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应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大坝注册登记、安全鉴定、管理人员培训、年度安全检查、除险加固等工作。

四、运行管理人员基本要求

小型水库运行管理人员(或管护人员)应严格按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试点)》,视水库规模、功能、任务等实际情况配备,小(1)型水库管护人员原则上应不少于3人,小(2)型水库原则上应不少于2人。管护人员应熟练掌握输放水设施操作及维护技能,了解水工建筑物的养护修理规程和有关质量标准,具有发现、处理运行中的常见故障的能力以及水工建筑物养护修理能力。

运行管理人员(或管护人员)须经专门业务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可逐步实行小型水库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小型水库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应注重大坝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对各岗位人员的监督管理,定期检查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并加强业务指导。

运行管理人员(或管护人员)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不履行管理职责或履行管理职责不到位的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行政和法律责任。

